

银行自动转账授权声明内容：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下简称授权人）自愿授权本次投保填写的代扣缴费账户开户银行，按照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寿”）提供的保费金额或保险金额，在本授权声明指定的授权账户内，依本次投保约定的交费方式划扣对应保险合同的首期、续期保险费，或将保险合同约定之各期保险金划转到本次投保指定的授权代扣缴费账户内。同时授权人郑重声明已仔细阅读、理解下述各项规定并同意遵守：

- 1、 同意授权开户行在本人投保时，按照上海人寿提供的保费金额，对指定的授权账户划扣对应保险合同的首期、续期保险费直至扣款成功或至保单宽限期结束；同意授权上海人寿委托授权银行对指定的授权账户划扣对应保险合同的首期、续期保险费直至扣款成功或至保单宽限期结束。
- 2、 授权人必须为授权银行授权账户所有人，且该授权账户必须是办理过实名制手续可通存通兑的结算账户。
- 3、 授权人应在银行转账前，将足额保险费存入本次授权账户内，因授权人提供错误结算账户、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造成首期、续期保险费转账不成功的，授权人应重新办理转账授权手续，因上述原因导致首期、续期保险费支付不成而引起的责任由授权人承担。
- 4、 授权人同意如果由于对应保险合同内容变更导致每期交费金额的变化，则实际每期交费金额、交费期与保险费支付频率以最新的对应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 5、 如欲终止本授权账户支付保险费或授权账户有变动的，授权人应在交费前一个月办理新账户的变更手续，因授权人未及时处理转账授权变更手续而导致转账不成功而引起的责任，由授权人承担。
- 6、 除授权人另有授权外，若需要退还预交保险费时，预交保险费将无息退还本授权账户内。
- 7、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本授权书效力同时中止，保险公司暂停委托转账银行划付保险费或划转保险金。合同效力恢复后，本授权效力随即恢复。
- 8、 本次授权事项需经过授权金融储蓄机构进行信息确认无误后，并自本授权声明确认起生效。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本授权书效力终止：
 - （1）上海人寿不同意承保并退还预交保险费；
 - （2）本人终止授权或授权变更；
 - （3）本授权账户终止；
 - （4）对应的保险合同终止。